**高雄醫學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心理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轉系細則**

85.04.12 八十四學年度法規會第二次臨時會議通過

85.04.29 (85)高醫法字第0三九號函頒布

101.12.12 101學年度心理學系十二月份臨時系務會議通過

101.12.19 101學年度人文社會科學院第5次院行政會議暨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01.24 101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2.20 高醫人社院字第 1020003號函公布

104.12.23 104學年度心理學系十二月份系務會議通過

104.12.23人文社會科學院104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02.19 104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  |  |
| --- | --- |
| 第一條 | 依據本校「學生轉系辦法」第八條規定，訂定本細則。 |
| 第二條 | 本校其他學系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入本學系二年級肄業；於第三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入本學系二年級或三年級肄業。（須已完成本學系必修學分三分之二） |
| 第三條 | 學生轉入本學系之名額，以不超過本學系原核定及分發新生名額之二成為限。 |
| 第四條 | 申請轉入本學系之學生，其原學系上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須達八十分以上，並應於學校公告期間向教務處申請，填寫轉系申請書及繳交歷年中文成績單各乙份。若申請人數超過核定名額時，依面談成績擇優錄取。 |
| 第五條 | 本細則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學生轉系辦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
| 第六條 |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

**高雄醫學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心理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轉系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85.04.12 八十四學年度法規會第二次臨時會議通過

85.04.29 (85)高醫法字第0三九號函頒布

101.12.12 101學年度心理學系十二月份臨時系務會議通過

101.12.19 101學年度人文社會科學院第5次院行政會議暨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01.24 101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2.20 高醫人社院字第 1020003號函公布

104.12.23 104學年度心理學系十二月份系務會議通過

104.12.23人文社會科學院104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02.19一O四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 **條序**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
| 第一條 | 同現行條文 | 依據本校「學生轉系辦法」第八條規定，訂定本細則。 |  |
| 第二條 | 本校其他學系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入本學系二年級肄業；於第三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入本學系二年級或三年級肄業（須已完成本學系必修學分三分之二）。 | 本校其他學系學生於第二學年或第三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入本學系二年級肄業。 | **修正條文內容**本學系接受降轉生，並明訂於本細則中。 |
| 第三條 | 同現行條文 | 學生轉入本學系之名額，以不超過本學系原核定及分發新生名額之二成為限。 |  |
| 第四條 | 同現行條文 | 申請轉入本學系之學生，其原學系上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須達八十分以上，並應於學校公告期間向教務處申請，填寫轉系申請書及繳交歷年中文成績單各乙份。若申請人數超過核定名額時，依面談成績擇優錄取。 |  |
| 第五條 | 同現行條文 | 本細則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學生轉系辦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  |
| 第六條 | 本細則經系務及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處核定後實施。 |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審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備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 **修正條文內容** |